



(2022)浙0784破52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陕西凯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9月19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天星美日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三星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天星美日用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10月29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天星美日用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天星美日用品有限公司的投资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2年10月29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2年11月9日9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三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8时50分至9时,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州大厦27楼(A01室、A03室)(浙江三星律师事务所),邮编:321300,联系人:李群杰、陈如意,联系电话:13588602504、15024587986。

(2022)浙0784破53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陕西凯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9月14日裁定受理了雄泰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雄泰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10月29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雄泰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雄泰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2年10月29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2年11月8日9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8时50分至9时,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

城街道金苑路168号三楼(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邮编:321300,联系人:夏律师、李律师,联系电话:18868463396、18868529944。

(2022)浙0784民初4659号

被告:程永跃,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下宅村万里公路350弄1-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08173610;被告:李红,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雅田村郎家二路4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10201921。本院受理原告陈关龙与被告程永跃、李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于被告程永跃、李红下落不明,所处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3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依法判令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2年11月23日9时在本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审理。

(2022)浙0784民初4076号

郎宏伟(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雅田村郎家郎家路11号,公民身份号码:320722197012131919)陈李英(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雅田村郎家郎家路1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11089023)。本院受理原告施惠芳与被告郎宏伟、陈李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现金3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1年6月1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至判决确定归还之日止);二、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11月14日9时1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1号审判庭(蓝天路228号)。由审判员朱蕾蕾独任审理。逾期未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22)浙0784民初4243号

梅红辉(住永康市花街镇八字墙村八字墙北区3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10178613)、胡玉霜(住永康市花街镇八字墙村八字墙北区3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12058625)、陈结合(住永康市西溪镇义门村4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0804551X)、陈红莺(住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城路1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1145523)、永康市当家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城西新区花城西路46号)本院受理原告应世景与被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第三人梅红辉、胡玉霜、陈结合、陈红莺、永康市当家工贸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依法撤销永康法院(2022)浙0784执异50号裁定书,确认原告对坐落于浙江省永康市城西新区约2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享有租赁使用权并带租拍卖、阻止移交占有;二、请求依法确认原告对浙江省永康市城西新区约2000

平方米的土地的钢结构建筑物享有所有权即拍卖时剔除原告的资产;三、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11月15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法庭(东门四楼),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张丽英、俞劲进、应群敏。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2)浙0784民初4348号

应学良(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四村环镇西路109-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511234511)。本院受理原告陈子星诉被告应学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52752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款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11月14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2)浙0784民初4356号

黄旭东(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九铃西路115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06230310)。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亿安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黄旭东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浙G2QS19小型汽车垫付的车辆运营险保费(包括交强险、商业险及车船税)等,共计人民币7123.73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从2022年3月20日起,暂计算至2022年6月20日为50元要求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判令被告支付原告20000元违约金;三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11月15日9时1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1号审判庭(蓝天路228号)。由审判员朱蕾蕾独任审理。逾期未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22)浙0784民初4410号

童其法(住永康市东城街道绍童村梓华中路10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1008643X);赵金花(住永康市东城街道绍童村梓华中路10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9126745)。本院受理原告金跃龙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于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一、由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壹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1年9月4日起按月利率12%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2年11月16日9时在本院1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审理。

(2022)浙0784民初4589号

徐新成、徐花屏(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下徐店村环村东路103号,公民身份号

码分别为:330722196404154517、330722196511024566)。本院受理原告陈朝金诉被告徐新成、徐花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256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月利率1.2%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11月14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2)浙0784民初4700号

周美娟(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胡周村皮店辽洲路91弄7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8143847)。本院受理原告程胜、应一云诉被告周美娟追偿权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代偿款93892.11元,并赔偿利息(利息自2020年5月21日起以本金93892.11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11月14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2)浙0784民初4868号

胡宁龙(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村古方路1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2164014)。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与被告胡宁龙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代偿款12009.21元及截止代偿日应收保费2438.28元;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违约金以代偿款和应收保险费总金额14447.49元为基数,年利率15.4%(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自2019年4月13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三、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公告费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11月14日下午1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房屋招租

古山二村华溪东路9号房屋整体招租(二层、三层、五层),华溪东路7号整幢招租(6间五层,十字路口)。

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9月28日

联系电话:13967453698(698963)、13506792203(661603)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高价收购出租 13506598501 698501
二手发电机组 总部办公楼出租
13588613758 金碧大厦办公楼130㎡出租。
13857958667
花街西大道1318号有一幢1-5层2536㎡出租 出花川厂房出租
路好,可做环评。联系: 800㎡,13185153438

出售
锦绣江南高层大平层 247㎡。联系: 13868939568
芝英厂房出租 一楼550㎡ 2楼1100㎡。联系:15058661800

厂房出租
烈桥工业区一楼、二楼 各650㎡、330国道门面房8间出租。
18367956072 246072
声明
永康市东城街道大园董村

遗失金华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收据 票据号码:0001518647,0001518648
票据内容:收2020年重点公益林损失性补偿资金72828.00元,收2021年重点公益林损失性补偿资金72828.00元,声明作废。